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執行董事之退任、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建議變更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http://www.citd.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的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執行董事之退任、重選退任董事及 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7
建議變更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1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12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b> .....	15
<b>附錄三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b> .....	20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辦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一般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最多購回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棋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JP, 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執行董事之退任、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建議變更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v)變更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變更核數師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規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發行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61,765,23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53,047股股份。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76,52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執行董事之退任、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輪值退任董事應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棋深先生(「張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其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彼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自董事會卸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黃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孔先生」)以及陳聖蓉博士(「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任期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

黃先生、孔先生及陳博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孔先生及陳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及陳博士各自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彼等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第B.2.3條進一步規定，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超過九年，隨附該決議案之股東文件（即本通函）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之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現行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黃先生、孔先生及陳博士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彼等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及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

孔先生及陳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1)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有關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2)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及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3)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因素。

孔先生及陳博士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及評論，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彼等積極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孔先生及陳博士亦於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及彼等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彼等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孔先生及陳博士各自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且彼等之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將繼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孔先生及陳博士之連任不會影響彼等之獨立性，並將確保董事會之穩定性，而彼等之意見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考慮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事宜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之事宜。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議決孔先生及陳博士仍為獨立人士，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專業精神及多元化，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孔先生以及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重選連任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黃先生、孔先生及陳博士各自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重選連任的討論及投票。彼等各自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於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朱喬華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已審閱朱先生之技能、知識、經驗及資格。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業務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先生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標準，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朱先生的履歷詳情，並認為建議委任朱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額外經驗、知識及新見解，並促進董事會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及業務經驗方面的多元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於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建議變更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根據細則第153(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提呈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匯安達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乃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性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匯安達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中匯安達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中匯安達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核費用；(v)其市場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上會栢誠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委任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的要求時提出）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雖然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時有波動。當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的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因而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1,765,237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176,523股繳足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以有違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法在GEM購買證券。

## 4. 購回的影響

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負債水平增至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的水平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購回令某股東於本公司的具表決權股本中的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權益比例上升令控制權改變，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股份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榮先生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的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於18,036,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25,73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20%。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的情況下，張榮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5%。就收購守則而言，張榮先生的有關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根據收購守則引發的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現時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2.82	2.32
六月	2.61	2.01
七月	3.04	2.04
八月	3.60	2.79
九月	3.24	2.62
十月	3.16	2.53
十一月	2.60	2.14
十二月	2.25	1.9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96	1.50
二月	1.78	1.50
三月	1.76	1.50
四月	1.54	1.3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60	1.41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黃先生」）

#### 經驗

黃景兆先生，6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曾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及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彼曾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彼亦曾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亦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前任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黃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須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聲明、承諾及確認之規定。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黃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 服務年期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作為執行董事而產生的關係外，黃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635,5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43,000份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持有272,000份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董事酬金

黃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及年薪84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黃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孔先生」)

### 經驗

孔慶文先生，5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孔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出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期間曾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根據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關係**

除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關係外，孔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孔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孔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陳博士」）

#### 經驗

陳聖蓉博士，42歲，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得美國太平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及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陳博士曾任天聯網新能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天之雲綠色數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彼目前擔任China Ageing Welfare Development Co., Ltd.的總經理。陳博士於企業內控審計、投資業務風險控制、專案風險評估、資產重組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 服務年期

根據陳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產生的關係外，陳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控股股東。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34,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 董事酬金

陳博士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市場水平後不時釐定。

**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陳博士接受重選的事宜或資料需要股東注意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喬華先生**（「朱先生」），37歲，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朱先生目前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法律講師，並為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顧問。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Coinllectibles Inc.及Marvion Inc.的集團風險總監，以及匯智的高級顧問。朱先生目前亦擔任Hong Kong Web3 Association（一間非營利組織，致力於推廣傳統業務中負責任區塊鏈及Web3科技整合的教育）的聯席主席。朱先生於香港法律專業擁有逾6年執業經驗，執業領域廣泛，涵蓋區塊鏈、代幣化及Web3等不同領域的爭議解決、網絡安全及技術法律。

朱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取得醫療管理、工商管理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其後，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優異）及法學專業證書。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正式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朱先生的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朱先生於委任期間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先生將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薪及6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出之推薦建議進行年度檢討。

朱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委任下列董事：
  - (i) 重選黃景兆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孔慶文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聖蓉博士(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任朱喬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在其可能視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權利或作出有關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和此方面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於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5.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7.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